

批同意，王在波字号
8/28/10

川总
谭少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 关于举行广元市昭化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与 基准地价成果听证会的公告

28/10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召开广元市昭化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听证会。现就听证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会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29日上午9点

地点：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5楼会议室

二、听证会内容

广元市昭化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

三、参加听证会的人员

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局、区经信科技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区文旅体局、区自然资源分局、昭化生态环境局、区税务局、区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和各镇人民政府以及依申请选定的单位或个人。

四、申请方式

申请参加听证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请持单位介绍信或居民身份证前往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报名。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为听证代表，并逐一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胡红英 15983906701

五、听证会举办单位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

六、听证须知

（一）参加听证会的代表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次园地林地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等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为今后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二）参加听证会的代表应按时参加听证会,遵守会场秩序,发言、陈述、质证和辩论,须经听证会主持人许可。

（三）听证会上提供的材料仅供听证代表发表意见时参考,会后收回。

欢迎社会各界人士踊跃报名参加听证。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

2024年10月29日

